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3 执恢 179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众亿支行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 198 号。

负责人：苏珊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大禹兹水电安装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阿勒泰路 36 号汇英园小区 10 栋 4 单元 201 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邱锦生，该公司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融丰天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70 号中国万国招商大厦综合办公楼 1 栋 21 层办公 1。

法定代表人：缪章明，该公司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：邱锦生，男，1973 年 1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乌鲁木齐大禹兹水电安装有限公司负责人，住址不详。

被执行人：邱丽容，女，1978 年 7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址不详。

上列当事人因公证债权文书发生纠纷，现该案的(2016)

新乌证执字第 000235 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权利人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众亿支行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向

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大禹兹水电安装有限公司、新疆融丰天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邱锦生、邱丽容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向申请人支付 2108688.41 元的义务。

执行中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后，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大禹兹水电安装有限公司、新疆融丰天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邱锦生、邱丽容未按照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后我院查明，被执行人邱锦生名下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 2338 号山水名居 1 栋 8 层 A 座 811（乌房产证新市区字第 2012363310 号）已抵押给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众亿支行。

本案执行过程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大禹兹水电安装有限公司、新疆融丰天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邱锦生、邱丽容履行给付案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下：
拍卖被执行人邱锦生名下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 2338 号山水名居 1 栋 8 层 A 座 811 房产。